

#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(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)

方案名称	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生产建设单位名称	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
方案单位编制名称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
专家评审结论	<p>2024年8月26日,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地环、土地、财务等相关专家(名单附后),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编制、肥城市岔河店盐厂提交的《肥城市岔河店盐厂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会后,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,经复核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</p> <p>一、矿山概况</p> <p>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位于岔河店村东南,肥城市南东向约25km,泰安市城区南西约23km,行政区划属肥城市边院镇、岱岳区马庄镇。矿山为在生产矿山,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:2022年12月24日~2027年12月24日,矿区面积0.3996km<sup>2</sup>,开采标高-750m~-1180m,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(钻井水溶法开采),开采矿种为岩盐矿,设计生产能力40万t/年卤折盐,属于大型矿山,服务年限30.4年。</p> <p>提交评审的材料:正文一本、附图六张、附表一份、附件一宗。</p> <p>二、主要意见</p> <p>1、“方案”按照原国土资源部《矿”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及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等规范规程规定,在充分收集有关地质、水文地质、环境地质等资料、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的。基本查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。编制依据较充分,符合相关要求。</p> <p>2、矿山开采矿种为岩盐矿,生产规模为40万t/a,属大型矿山,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,评估区属重要区,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,评估级别正确。圈定评估面积0.49km<sup>2</sup>,评估范围界定合理。</p> <p>3、“方案”对采矿活动引发评估区地质灾害、含水层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水土环境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,现状评估准确,预测评估</p>

科学，符合矿山实际。

4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，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区划为矿部（0.58hm<sup>2</sup>）1个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和1个一般防治区（48.42hm<sup>2</sup>），防治分区合理。

5、“方案”确定近5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措施为：地表变形监测40km，地面变形监测50次/5点，水位监测360次/4点，水质监测40件/4点，土壤分析20件/4点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60次。地质环境监测目标任务正确，监测点布设合理，监测内容、方法得当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。

6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合理，工程部署及防治措施切实可行。近5年地质环境保护费用静态投资11.49万元，动态投资12.50万元，费用计算依据及标准正确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。矿山企业应按该《方案》严格实施，切实有效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。

7、方案确定的各类保障措施基本齐全。

### 三、结论

综上，《方案》目的明确，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文图表及附件齐全，评估结论正确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合理，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，经费估算合理，符合编制规范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2024年9月25日

##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### （土地复垦部分）

方案名称	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生产建设单位名称	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
方案单位编制名称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2024年8月26日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地环、土地、财务等相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编制、肥城市岔河店盐厂提交的《肥城市岔河店盐厂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经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矿山概况</p> <p>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位于岔河店村东南，肥城市南东向约25km，泰安市城区南西约23km，行政区划属肥城市边院镇、岱岳区马庄镇。矿山为在生产矿山，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：2022年12月24日~2027年12月24日，矿区面积0.3996km<sup>2</sup>，开采标高-750m~-1180m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（钻井水溶法开采），开采矿种为岩盐矿，设计生产能力40万t/年卤折盐，属于大型矿山，服务年限30.4年。</p> <p>提交评审的材料：正文一本、附图六张、附表一份、附件一宗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矿山生产活动损毁土地面积0.5824hm<sup>2</sup>。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和挖损，其中压占损毁面积0.4124hm<sup>2</sup>（水浇地0.0020hm<sup>2</sup>，其他林地0.0004hm<sup>2</sup>，工业用地0.19hm<sup>2</sup>，公用设施用地0.19hm<sup>2</sup>，农村道路0.03hm<sup>2</sup>），挖损损毁面积0.17hm<sup>2</sup>（公用设施用地0.17hm<sup>2</sup>）。《方案》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类型现状明确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、已损毁土地面积0.5824hm<sup>2</sup>，拟损毁土地面积0.5769hm<sup>2</sup>，损毁单元有矿部、井口区、井场施工区、采输卤管线作业带、管沟区。损毁土地权属为肥城市边院镇岔河店村、陈洼村。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</p>

理。

四、本方案复垦区面积 1.1593hm<sup>2</sup>，该项目的复垦责任范围即复垦区范围，复垦率 100%。通过实施复垦措施，矿部恢复为工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农村道路，井场复垦为水浇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，采输卤管线区复垦为水浇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、河流水面。《方案》中复垦区和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，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，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、经济状况。

五、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砌体及硬化路面拆除、清理工程、土地翻耕、土地平整、表土剥覆、植被恢复、道路工程、监测管护。《方案》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，测算结果基本准确。

六、本方案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58.44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 223.6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施工 38.74 万元，占总费用的 66.30%；其他费用 12.50 万元，占总费用的 21.39%；复垦监测与管护 4.63 万元，占总费用的 7.92%；基本预备费 2.56 万元，占总费用的 4.38%；价差预备费 165.19 万元。按《方案》要求，建立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，首次计本次方案动态投资低于上期方案，因此直接按照基金管理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第一年应计提数额即可。《方案》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，费用计提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

七、本次方案按生产服务期 29.9 年、复垦期 0.5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33.4 年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 3 个阶段。《方案》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，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层计划科学合理，基本体现了“边损毁、边复垦”的原则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。

八、《方案》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：基本做到全面、全程公众参与，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，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。

#### 九、建议

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、扩大矿区范围、变更开采方式的，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

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，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。经复

核，修改后的《方案》已基本符合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建议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:   
2024年9月25日

# 《肥城市岔河店盐卤厂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## 评审专家名单

2024年9月25日

姓名	单 位	职称	专家签字
鲁孟胜	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	研究员	
许庆福	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	研究员	
焦玉国	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	研究员	
高明秀	山东农业大学	副教授	
刘 磊	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	正高级会计师	